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81號

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代　理　人　黃曉妍律師

　　高宏文律師

相　對　人　簡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勞資爭議調解屬契約性質，自有適用意思表示瑕疵相關規定，系爭勞資爭議調解過程所涉之資遣費相關事實，抗告人非因過失有所誤認，致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況於調解程序進行之際，調解委員亦曾表示若嗣後無法成立調解，恐遭受勞工局處以罰鍰，該脅迫陳述已嚴重影響抗告人意思表示自由，應得撤銷調解之意思表示，既得撤銷上開意思表示，系爭勞資爭議調解自不生效力，對抗告人無拘束力。又調解時抗告人之調解人員實際上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屬無權代理，抗告人不承認其效力，系爭勞資調解爭議結果不拘束抗告人，抗告人無履行之義務。系爭勞資解協議所爭議之標的為資遣是否合法，而調解內容為資遣費數額認定，而兩者關聯性顯然有別，核屬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無關情形，鈞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其性質屬於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就調解成立內容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爭執時，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兩造間有關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調解成立在案，其調解成立內容為：「1.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有關調解方案一部分，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對造人於111年6月30日㈣前提繳至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含本件相對人簡美娟）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3.有關調解方案二之金額，對造人分七期逕匯入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含本件相對人簡美娟）原薪資指定帳戶，期數及金額如附表（見原審卷第15頁，其中有關簡美娟部分，第1期111年6月10日給付新臺幣〈下同〉58,876元、第2期111年7月10日給付31,600元……、第7期111年12月10日給付31,600元），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對造人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抗告人

均未給付，仍餘248,476元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薪資指定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1-19頁），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㈡上列調解紀錄之申請人主張欄載明：「1.申請人…簡美娟等8人受僱於對造人公司，……，對造人以遷廠為由資遣所有員工，惟對造人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109年10月至111年2月勞工退休金。」及雙方爭議事項欄載明：「申請人要求對造人給付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是否有理？」等語，足見上列調解成立內容並非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自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規定不符，是抗告人主張本件勞資調解協議所爭議之標的為資遣是否合法，而調解內容則為資遣費數額之認定，於關聯性上二者顯然有別，核屬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云云，即屬無據，洵不可採。

㈢抗告人於111年5月23日調解當日所委任出席之受任人蔡宗積已提出蓋有抗告人公司大小章之委任書，形式上符合格式，且該委任書載明：「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認諾、捨棄、領取及處分系爭標的物、選任代理人或提付仲裁等特別代理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函查屬實，亦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2年1月4日函及檢送之抗告人公司委任蔡宗積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案件編號：86918）之委任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是抗告人主張調解時其調解人員實際上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屬無權代理云云，亦屬無據，不可採信。

㈣本件蔡宗積有無代理權限？抗告人對於資遣費相關事實，是否非因過失有所誤認，致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調解程序進行之際，調解委員是否曾表示若嗣後無法成立調解，恐遭受勞工局處以罰鍰，及該陳述是

否已嚴重影響抗告人意思表示自由，而得撤銷調解之意思表示？涉及上列調解成立內容之債權是否存在？抗告人之抗辯，仍須就上列調解成立內容法律關係為實質之審查始能判斷，則依上列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既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王士珮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雅文